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董事辭任、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調整，(i) 趙亞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的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ii) 梁軍先生已辭任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同時，建議委任董占斌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

由於(i) 陳立基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ii) 燕翔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孟繁臣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屆滿，故(i) 建議重選陳立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 建議重選燕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建議重選孟繁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上述董事的委任及重選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 審議及批准委任及重選董事的建議。

辭任執行董事及總裁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調整，(i) 趙亞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的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ii) 梁軍先生已辭任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趙亞輝先生及梁軍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不一致，而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辭任的事項須敦請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趙亞輝先生及梁軍先生在其任職期間所作出的傑出貢獻及提供的寶貴意見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總裁

建議委任董占斌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

董占斌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董占斌先生，59歲，現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黨校政治專業，其在民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七年的豐富經驗。自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五月，董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廣州管理局調度室副主任、民航湛江站站長、民航南寧航站副站長、民航廣西管理局機航處處長、航管中心主任，一九九四年任民航海南省局副局長，一九九八年八月進入海航集團，歷任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及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等高級管理職務，在機場營運及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董先生的任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追認後作實。董先生任期內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七萬元。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營運狀況釐定董事的花紅，惟有關花紅不得超過國際會計師行所審核的本公司每年純利 2%。

董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內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董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裁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重選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i)陳立基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ii)燕翔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孟繁臣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屆滿，故(i)建議重選陳立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建議重選燕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重選孟繁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等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陳立基先生，50歲，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英國Strathclyde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中國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九類（資產管理）牌照。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領域有約二十五年的從業經驗。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法國農業銀行副經理，負責中國業務部。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兼任法國農業銀行東南亞資產管理公司聯席主管。一九九四年至今，分別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創辦合夥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3）執行董事，現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席。

陳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追認後作實。陳先生任期內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五萬元。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營運狀況釐定董事的花紅，惟有關花紅不得超過國際會計師行所審核的本公司每年純利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內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披露的資料。

燕翔先生，47 歲，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兼任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燕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曾先後擔任海南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海南省證券交易中心總經理、海南證券有限公司總裁，並曾兼任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燕先生現時亦為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區主席，並兼任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總裁，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燕先生曾任海南開發促進會理事，國債、期貨研究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信用評級專家委員會委員。

燕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追認後作實。燕先生任期內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五萬元。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營運狀況釐定董事的花紅，惟有關花紅不得超過國際會計師行所審核的本公司每年純利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燕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燕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內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披露的資料。

孟繁臣先生，66 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先生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無線電通訊和英語專業，一九七二年進入天津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進行深造。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先後在美國紐約長島航空培訓學校學習 FAA 飛機簽派員課程、澳大利亞安塞特航空公司學習高級航空管理課程、美國阿克拉荷馬市大學學習企業管理 (MBA) 課程。孟先生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先後任職於中國民航成都管理局通訊處電台台長、中國民航學院外語系專業英語教研室主任、中國民航訓練中心副主任。一九九一年，任中國物產有限公司(美國)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美國飛鷹工業公司總裁。孟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出任非牟利組織華夏中文學校(北部分校)的校長。

孟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追認後作實。孟先生任期內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十萬元。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營運狀況釐定董事的花紅，惟有關花紅不得超過國際會計師行所審核的本公司每年純利 2%。

孟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內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披露的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上述董事的委任及重選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委任及重選董事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位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梁軍先生、邢喜紅女士；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 僅供識別